103 年 8 月民眾意見處理情形

日期	列管編號	陳情人	反映事項	處理情形	表達管道
04/03	1030419	○君	○君申請冠夫姓案。	一、依臺北市政府民政局 103 年 8 月 1 日北市民戶字第 10332290800 號函辦理暨復　臺端 103 年 4 月 2 日申請書(本所案件列管編號 1030419)。 二、依民政局函轉內政部 103 年 8 月 1 日台內戶字第 1030220338 號函說明三略以:「案經本部函詢法務部意見，該部於 103 年 7 月 22 日以法律字第 10303508290 號函復略以:「…按 87 年 5 月 28 日修正前民法第 1000 條規定：『妻以其本姓冠以夫姓。贅夫以其本姓冠以妻姓。但當事人另有訂定者，不在此限。』又民法親屬編施行法第 1 條規定：『關於親屬之事件…，其在修正前發生者，除本施行法有特別規定外，亦不適用修正後之規定。』準此，於 87 年民法修正施行前，夫妻之冠姓應適用修正前民法第 1000 條規定。查本件當事人婚姻關係，係於 87 年民法修正施行前發生及消滅，依修正前民法第 1000 條規定，當事人如無約定，即應冠以夫姓。……應視具體個案當事人間有無約定及登記有無錯誤，此涉及戶籍法第 22 條之個案事實認定…。」爰本案請依行政程序法第 8 條誠信原則及第 1 章第 6 節規定本於職權查明具體個案當事人間有無約定及登記有無錯誤後妥處。」。 三、本案依上述函釋意旨，查　臺端於 51 年 4 月 6 日結婚，經審視 52 年 5 月 2 日結婚登記申請書及附件等相關戶籍資料，並無雙方約定不冠姓之記載，依當時民法第 1000 條規定，當事人如無約定，即應冠以夫姓。敬請　臺端於文到後 15 日內，攜帶國民身分證、戶口名簿正本至本所辦理更正姓名，委託他人辦理者，另附繳　臺端委託書及受託人身分證。	民眾陳情書
07/31	1030751	○君	都更戶籍問題(第一次回復不滿意)。	一、有關您來信提及查實後是否會通知房東，按內政部 103 年 1 月 2 日台內戶字第 10203829931 號函示規定中「有關遷徙登記應提憑文件彙整表」備註三:「有關無償借住無法取得屋主同意書者，提憑居住證明文件（擇一），經遷入地戶政事務所查明居住事實後辦理遷徙登記，並通知屋主。」因您	市長信箱

				來信提及「租屋」處，如租賃契約書上承租人為您、您的配偶或您的直系親屬，而非「無償」借住在該地址，經查實後原則上並不會另行通知屋主。請您向現住地戶所提出居住查實申請時攜帶有效之租賃契約書，以證明您與房東之間存在租賃關係。 二、另提及查實申請方式問題，請您攜帶您的國民身分證正本及有效之租賃契約書正本向現住地戶所以書面提出申請，申請書可現場填寫，由現住地戶所辦理查實(白天上班時間)。如您的租賃契約書正本有經過法院或民間公證人公證，則無需居住查實可直接辦理遷入登記，租賃契約書未經公證才需要配合查實辦理。至於您提及查實時全家人是否都要在場，乃因居住事實是由訪查人員現場查證結果認定，其他家人如因上班、上學或其他原因無法在場，只要人在國內並有居住事實，亦可以委託他人攜帶戶口名簿、委託書及國民身分證正本辦理遷入事宜。 三、至於罰鍰及設籍於戶政事務所問題，因遷徙需有居住事實，您並未居住於戶政事務所(戶政事務所亦無法作為住所使用)，縱因查無您現住地址依規定將您的戶籍暫遷至戶政事務所，因此時您確實未於法定期間內將戶籍遷入現住地址，仍會依戶籍法 79 條規定由戶政事務所處以罰鍰，再次向您致歉。為避免受罰建議您將戶籍先遷入現住地址，待新居落成後再遷入新居地址。	
08/01	1030852 至 1030871	○君	同性結婚。	一、內政部 101 年 05 月 21 日台內戶字第 1010195153 號函轉法務部 101 年 5 月 14 日法律字第 10103103830 號函略以：「按我國民法對於結婚當事人必須為一男一女，雖無直接明文，但從其規定意旨，可推知我國民法對於婚姻之定義係採『以終生共同生活為目的之『一男一女』適法結合關係』，另觀諸司法院釋字第 365 號解釋理由書及臺灣高等法院 89 年度家抗字第 156 號民事判決意旨，亦採相同之見解。」合先敘明。 三、經查　臺端身分證性別欄，不符前揭法務部函示『一男一女』適法結合關係之規定，故 本所歉難同意　臺端所請，謹此通知。 四、如對本處分書如有不服，自本件處分書達到之次日起 30 日內，書寫訴願書，以正本向本所(地址：臺北市中正區羅斯福路一段 8 號 4 樓)遞送，並將副本抄送臺北市政	特殊案件申請書

				府法務局(地址：臺北市市府路 1 號 8 樓東北區)。(依訴願法第 14 條及第 58 條規定，訴願書以實際收受之日期為準，而非投郵日)。	
08/01	1030872	○君	申請撤銷「逕行除籍」之處分，請惠察卓復。	一、按內政部 95 年 3 月 21 日台內戶字第 0950026790 號函，駐外人員因公派赴國外，不同於一般移居或出境之國民，其國內應享之權益不宜因而受到影響，且駐外人員派駐國外，代表政府在國境外行使公權力，駐外使領館亦為國土的延伸，同意優予考量排除適用戶籍法第 20 條第 2 項出境 2 年以上應為遷出登記之規定，駐外人員因公派駐國外期間，出境 2 年以上得不為遷出之登記。且依戶籍法第 16 條第 3 項規定，因公派駐國外服務人員及其眷屬，因其性質特殊，排除適用出境二年以上應為遷出登記之規定，合先敘明。 二、查內政部 95 年 3 月 21 日台內戶字第 0950026790 號函，有關駐外人員因公派駐國外，其戶籍處理程序如下：凡駐外人員因公派駐國外，未來出境 2 年以上戶籍不願遷出者，於外派前應請其填具申請書或切結書，各派駐機關應繕造是類人員名冊送交外交部彙送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建檔，作為免予製發「國人出境滿二年未入境人口通報」之依據，其戶籍不辦理出境遷出登記；戶籍已因出境2年以上經戶政事務所逕為辦理出境遷出者，由戶政事務所依據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之通報，撤銷該遷出登記。 三、爰請　臺端洽外交部填具相關申請書表，由所屬機關送交外交部彙送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辦理駐外人員暨其眷屬出境滿兩年「未入境」註銷通報事宜。	民眾陳情書
08/05	1030873	○君	市民反映-疑似○○育幼院與戶政人員的資料作假問題(協辦)。	本案經查本所檔存戶籍資料， 臺端民國 52 年之出生登記申請書及附件，均無登載父母姓名資料，另本所復以電話向「○○育幼院」院長詢問是否有 臺端親生父母相關資料，惟該院院長告知確實不知 臺端親生父母為何人。	1999
08/07	1030874	○君	請求協尋親生父母及產子疑雲。	1.有關 臺端請求協尋親生父母 1 事，本所業於 103 年 8 月 4 日以北市正戶資字第 10330766100 號函回復在案。 2.另關於 臺端產子疑雲 1 事， 臺端長子出生登記係民國 77 年 2 月 24 日於新店戶政事務所申報，經新店戶所傳真出生登記申請書	秘機信

				及出生證明書予本所，出生證明書上「胎別」係登載為「單胎」。並無雙生子記載。 另有關產子疑雲1事，本府衛生局說明如下:經查，臺端您於77年2月9日至該院生產，您與您兒子病歷資料迄今皆已逾25年，依醫療法第48條規定：「醫院、診所之病歷，應指定適當之場所及人員保管，並至少保存10年」(該法業於93年4月28日修正為醫療法第70條，保存病歷年限為7年)，故您的病歷資料紀錄業於民國87年間，依前開法條進行銷毀；另您的小孩於77年2月出生之病歷資料業於民國92年間依前開法條進行銷毀處理，該院已無法提供您小孩的出生病歷資料，造成您的不便，尚祈見諒。	
08/07	1030875	○君	有關本人配偶如擅自辦理本人愛女戶口遷離現址，本人絕不同意一事，詳如說明，懇請貴所諒察。	本所業已於103年8月7日以北市正戶登字第10330786500號函回覆在案。	民眾陳情書
08/07	1030876	○君	都更戶籍問題(第二次回復不滿意)。	一、有關您來信提及查實後是否會通知房東，按內政部103年1月2日台內戶字第10203829931號函示規定中「有關遷徙登記應提憑文件彙整表」備註三:「有關無償借住無法取得屋主同意書者，提憑居住證明文件（擇一），經遷入地戶政事務所查明居住事實後辦理遷徙登記，並通知屋主。」因您來信提及「租屋」處，如租賃契約書上承租人為您、您的配偶或您的直系親屬，而非「無償」借住在該地址，經查實後原則上並不會另行通知屋主。請您向現住地戶所提出居住查實申請時攜帶有效之租賃契約書，以證明您與房東之間存在租賃關係。 二、另提及查實申請方式問題，請您攜帶您的國民身分證正本及有效之租賃契約書正本向現住地戶所以書面提出申請，申請書可現場填寫，由現住地戶所辦理查實(白天上班時間)。如您的租賃契約書正本有經過法院或民間公證人公證，則無需居住查實可直接辦理遷入登記，租賃契約書未經公證才需要配合查實辦理。至於您提及查實時全家人是否都要在場，乃因居住事實是由訪查人員現場查證結果認定，其他家人如因上班、上學或其他原因無法在場，只要人在國內並有居住事實，亦可以委託他人攜帶戶口名簿、委託書及國民身分證正本辦理遷入事宜。	市長信箱

				三、　至於罰鍰及設籍於戶政事務所問題，因遷徙需有居住事實，您並未居住於戶政事務所(戶政事務所亦無法作為住所使用)，縱因查無您現住地址依規定將您的戶籍暫遷至戶政事務所，因此時您確實未於法定期間內將戶籍遷入現住地址，仍會依戶籍法 79 條規定由戶政事務所處以罰鍰，再次向您致歉。為避免受罰建議您將戶籍先遷入現住地址，待新居落成後再遷入新居地址。	
08/20	1030877	○君	陳情釋示出境二年權益相關事項疑義。	一、復　臺端 103 年 8 月 18 日陳請釋義函（本所列管號碼 1030877）。 二、有關　令尊返國後欲辦理單獨設籍（恢復戶籍），應備妥之相關文件，說明如下： (一)請　令尊持憑中華民國護照入境。 (二)當事人入境後，請於 3 個月又 30 日內攜帶已蓋有入境章戳之中華民國護照、國民身分證至現住地（臺北市中正區）戶政事務所辦理遷入登記。 (三)單獨立一戶者，則須附單獨立戶房屋證明文件，辦理遷入登記。例如：遷入本人、配偶、直系血親、直系姻親所有房屋，則可憑房屋所有權狀(建物權狀)或最近一期之房屋稅單(103 年房屋稅單)或最近 6 個月內之買賣契約書或其他足資證明所有權之證明文件辦理。另外也可提憑本人、配偶、直系血親、直系姻親所繳納最近六個月內之水電費或瓦斯費收據辦理。 (四)如有不便原因無法親自辦理，請當事人可事先寫好委託書交受託人至現住地戶政事務所辦理。(請受託人亦須攜帶國民身分證)。 (五)辦理本項業務所需規費，換發國民身分證 50 元，初(換或補)領戶口名簿 30 元。	民眾陳情書
08/28	1030878	○君	有關○君陳請更正出生年月日案。	案件處理中。	市長信箱
08/28	1030879	○君	103 年 8 月 28 日本周人民陳情案件滿意度調查表案件移辦	一、依本府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移辦單(列管編號 B10308381)轉 臺端所填「人民陳情案件處理情形滿意度調查表」辦理(本所案件列管編號 1030879)。 二、有關 臺端反映對本所回復不滿意一事，謹再次說明如下: (一)查本所檔存戶籍資料， 臺端民國 52 年之出生登記申請書及附件，均無登載父母姓名資料，尚祈諒察。 (二)有關請求協尋親生父母一事，本所業已	研考會移辦

				分別於 103 年 8 月 4 日以北市正戶資字第 10330766100 號函、103 年 8 月 15 日北市正戶資字第 10330788100 號函暨本府社會局 103 年 8 月 19 日北市社兒少字第 10341860800 號函回復在案，依行政程序法第 173 條第 2 款之規定略以：「人民陳情案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不予處理：.....二、同一事由，經予適當處理，並已明確答覆後，而仍一再陳情者。」本案已為適當處理， 臺端爾後如以同一事由再次陳情，本所將不予處理回復。 (三)至 臺端補充提及「真相在○○育幼院...婦幼醫院...及前夫嘴裡」部份，因非屬本所轄管業務範圍，建請 臺端逕向該機關及市民詢問。	
08/29	1030880	○君	2 年前向中正區戶政事務所申請更正出生年月日案	本案併 1030878 處理。	民政局轉